

2022 年
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的主要职责：（一）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具体包括：承担本镇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提供并组织实施本镇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本镇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对本镇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开展健康指导；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确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病例进行登记管理、定期随访和健康指导；对本镇重性精神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负责本镇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协助处理；做好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二）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具体包括：使用农村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承担乡村

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提供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的医疗服务。（三）承担公共卫生管理。具体包括：对本镇内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食品卫生、饮水卫生、职业卫生，以及村级预防保健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考核与监督；严格执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规定，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做好有关的政策宣传、监督及服务工作；深入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对村卫生室实行以行政、人员、业务、药品、财产为基本内容的“五统一”规范管理；负责村卫生室的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编制人数 58 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有人数 69 人，退休人员 24 人。

二、本部门内设 15 个科室，即外科，内科，妇产科，儿科，药房，预防保健科，中医科，护理部，放射科，检验科，B 超室，心电图室，公卫科，财务科，院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45.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8.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45.46	本年支出合计	645.46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45.46	支出总计	645.4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30	538.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08.99	50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04.04	504.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96	4.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1	29.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31	29.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45.46	64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16	10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93	10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6	2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44	5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22	2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30	538.3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08.99	50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04.04	50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96	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1	2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31	29.3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45.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8.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45.46	本年支出合计	645.46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45.46	支出总计	645.4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45.46	645.46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16	107.1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93	105.93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6	27.2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44	52.4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22	26.22	0.00
[20827]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23	1.23	0.00
[2082701]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94	0.94	0.00
[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29	0.2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38.30	538.30	0.00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08.99	508.99	0.00
[2100302]乡镇卫生院	504.04	504.04	0.00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96	4.96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1	29.31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9.31	29.3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45.4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83.35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74.51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08.96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55.84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4.0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0.9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2.4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6.2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1.0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2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2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8.2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9.8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
[30229]福利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2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9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7.27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5.82
[30311]代缴社会保险费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45.46万元,比上年增加140.35万元,增长27.79%,主要原因是基本医疗卫生机构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有财政全额拨款,所以预算增加;支出预算645.46万元,比上年增加140.35万元,增长27.79%,主要原因是基本医疗卫生机构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有财政全额拨款,所以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但本级预算未安排公用经费,相关经费由单位自筹解决;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3.7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3.7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97.8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575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0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无	0	无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